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YG00325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9月18日

用地单位	乐山市市中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青江片区综合管廊及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学堂山路（凤洲路-长青路）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青江片区
用地面积	约14.04亩
土地用途	城镇村道路用地
建设规模	道路总长约389米，宽18米。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电讯、燃气等附属设施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乐山市市中区青江片区综合管廊及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-学堂山路（凤洲路-长青路）工程拟用地红线范围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